

**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

**(朱江英)**

**各位股东：**

本人朱江英作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任职期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**

**(一)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**

本人朱江英，女，1972 年 10 月出生，硕士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，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办公室主任。2008 年 5 月至今，任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2023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**(二) 独立性说明**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**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**

**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**

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着勤勉尽责

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2023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状态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（现场/通讯方式）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朱江英	现任	1	1	0	0	否	1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规定召集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等进行审查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规定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等进行审查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

训，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

#### **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2023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。2023 年，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人也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；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工作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；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。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**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要求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朱江英

2024 年 4 月 24 日